

第二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一、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和特征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crimes of obstruct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order），是指妨害国家对社会秩序的正常管理活动，破坏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类犯罪的主要特征是：

（一）本类犯罪所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管理秩序，即国家机关依法对社会实行管理所形成的正常社会秩序。任何一个社会的存续和发展，都需要有一定的秩序。没有秩序，人类社会就会生活在一片混乱之中。社会秩序，是人们对社会进行管理的结果。维护国家对社会的正常管理活动，就是维护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建立和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妨害国家对社会秩序的正常管理活动，必然对正常的健康的社会秩序的形成、建立和维护造成破坏。因此，任何国家都会借助法律手段预防和打击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就广义而言，任何犯罪都会从某个方面、在某种程度上破坏社会秩序。但是，刑法分则第六章中的社会管理秩序，不是在这种意义上使用的概念，而是指刑法分则其他章所规定的各类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之外的社会秩序。因此，本章所称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实际上是指按同类客体理论进行犯罪分类后，不宜列入其他各类犯罪而符合本类犯罪之构成的妨害社会秩序的行为。

（二）本类犯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妨害国家对社会的管理活动，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国家对社会的管理活动是通过立法并授权一定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来行使的。妨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社会管理活动，实施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是本类犯罪在客观方面的共同特征。这些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包括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司法活动，妨害国（边）境管理，妨害文物管理，危害公共卫生，破坏环境资源保护，妨害毒品管理，败坏社会道德风尚，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但是，在本类罪的诸个具体犯罪中，各自在客观方面的构成要件也不一样，从基本构成上考察，有举动犯、行为犯、结果犯、情节犯、危险犯等不同情况。有的犯罪要求行为违

反国家规定或特定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有的犯罪要求必须利用特定的方法、手段实施，有的还要求必须在特定的时间、地点实施。因此，本类犯罪在客观方面有一定的复杂性。

（三）本类犯罪的主体，多数是一般主体，也有少数是特殊主体；多数犯罪的主体仅限于自然人，也有少数犯罪既可以由自然人构成，也可以由单位构成；还有个别犯罪的主体只能由单位构成。

（四）本类犯罪的主观方面，绝大多数表现为故意，个别犯罪属于过失犯罪，如医疗事故罪等。在由故意的罪过形式构成的犯罪中，除赌博罪、倒卖文物罪等几个少数犯罪主观上需要具备特定的营利或牟利目的外，其他犯罪不论出于何种动机、目的，均可以构成。

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类型

根据《刑法》分则第六章的规定，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共包括九大类 119 个罪名，分列如下：

（一）扰乱公共秩序罪（crimes of disturbing public order）

包括：妨害公务罪，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招摇撞骗罪，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有毒有害物质罪，编造、故意传播编造的恐怖信息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传授犯罪方法罪，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侮辱国旗、国徽罪，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聚众淫乱罪，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盗窃、侮辱尸体罪，赌博罪，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二）妨害司法罪（crimes of impairing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包括：伪证罪，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妨害证人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打击报复证人罪，扰乱法庭秩序罪，窝藏、包庇罪，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破坏监管秩序罪，脱逃罪，劫夺被押解人罪，组织越狱罪，暴动越狱罪，聚众持械劫狱罪。

（三）妨害国（边）境管理罪（crimes against control of national border）

包括：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骗取出境证件罪，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出售出入境证件罪，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偷越国（边）境罪，破坏界碑、界桩罪，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四）妨害文物管理罪（crimes against control of cultural relics）

包括：故意损毁珍贵文物罪，过失损毁珍贵文物罪，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倒卖文物罪，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抢劫、窃取国有档案罪，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五）危害公共卫生罪（crimes of impairing public health）

包括：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非法组织卖血罪，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医疗事故罪，非法行医罪，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逃避动植物检疫罪。

（六）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crimes of impairing the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包括：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非法狩猎罪，非法占用耕地罪，非法采矿罪，破坏性采矿罪，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crimes of smuggling, trafficking in, transporting and manufacturing narcotic drugs)

包括：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走私制毒物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原植物种子、幼苗罪，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强迫他人吸毒罪，容留他人吸毒罪，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八)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crimes of organizing, forcing, luring, sheltering, or procuring other persons to engage in prostitution)

包括：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引诱幼女卖淫罪，传播性病罪，嫖宿幼女罪。

(九)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crimes of producing, selling or disseminating pornographic materials)

包括：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传播淫秽物品罪，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组织淫秽表演罪。